附件3

来宾市财政局2024年引进人才个人经历业绩评价表

姓名： 报考岗位需求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最高赋分 | 自评分 | **复核分** | 说明 |
| --- | --- | --- | --- | --- | --- |
| **学历学位** | **本科**：“双一流”建设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20分；“双一流”建设高校得15分。 | 20 |  |  | 1.以最高学历计算，不重复计分；2.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目录，参考《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17〕2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22〕1号）。 |
| **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且一流学科得30分；“双一流”建设高校得25分；其他高校得20分。 | 30 |  |  |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得5分。 | 5 |  |  | 需提供党员身份证明材料 |
| **研究成果** |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以上得5分；发表SSCI期刊论文1篇以上得10分。 | 15 |  |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在校表现** |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得5分；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得10分；获得校级奖学金，得5分。 | 20 |  |  | 需提供相关奖状、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 |
| **工作技术技能水平** | 拥有与所学专业相关联的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职业（执业）资格得5分；拥有与所学专业相关联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职业（执业）资格得10分；拥有与所学专业相关联的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职业（执业）资格得15分。 | 15 |  |  | 需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 **合计得分** |  |  |  |

备注：复核分报考人员无需填写。